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6號

原告 集藝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菊

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

被告 嚴夢陞

劉芷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柒佰參拾捌元，及被告嚴夢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被告劉芷彤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嚴夢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戰神運動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戰神公司)、馬紹爾魚鍋有限公司(下稱馬紹爾公司)前於民國112年間與原告訂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分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基隆市○○路000號五樓編號501、502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嗣又於13年1月30日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

01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自113年2月29日起終止系爭租
02 賃契約，經結算戰神公司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34,000元，
03 馬紹爾公司尚積欠254,738元，共計688,738元，戰神公司、
04 馬紹爾公司及被告應自113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按月給付
05 2萬元，自114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按月給付2萬5千元，
06 另自115年5月起至116年4月止，按月給付3萬元，如有一期
07 未給付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被告並同時簽發本票作為擔保。
08 詎戰神公司、馬紹爾公司迄今僅清償12萬元，尚欠568,738
09 元屢經催討均未清償。又被告等既為馬紹爾公司及戰神公司
10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協議及連帶
11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8,73
12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嚴夢陞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被告劉芷彤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
16 略以：被告劉芷彤雖為系爭協議連帶保證人，惟債務多數為
17 被告嚴夢陞積欠，嚴夢陞未積極處理等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及本票
19 等件影本為證，並為被告劉芷彤所不爭執，而被告嚴夢陞對
20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3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至被告劉芷彤雖辯稱系爭協議之債務多
24 數為被告嚴夢陞積欠，嚴夢陞未積極處理云云，惟按連帶保
25 證者，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責任或
26 拋棄先索抗辯權之保證。有此約定者，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7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均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 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 1914 號民事判決參照)。被告劉芷彤為系爭
29 協議之連帶保證人乙節，既如前述，自應就主債務負連帶履
30 行責任，至該等債務之由來，則非所問，是被告劉芷彤前揭
31 抗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8,738元，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2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連帶保證之債
13 權，既因未依約清償視同全部到期，則原告請求被告嚴夢陞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被告劉芷彤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連帶保證、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連帶給付568,738元，及被告嚴夢陞自114年4月12日，
19 被告劉芷彤自114年4月11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翁其良